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证券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开始停牌。

一、本公司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：

本公司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金赛药业”）70%股权。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金赛药业 30%股权，即收购金磊先生持有的金赛药业 24%的股权与林殿海先生持有的金赛药业 6%的股权。

二、停牌期间所进行的工作：

自股票停牌后，本公司以及有关方面一直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，各方对重组事项进行了商谈和论证。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，对相关资产开展了审计

与评估，并协助公司起草了重组预案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中止筹划的原因：

经相关各方洽谈和磋商，鉴于目前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尚存在一定分歧，因此该事项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承诺：本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证券复牌安排：公司证券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开始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17 日